

「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申請建築執照等需要，本府於 63 年 10 月 7 日第 240 次首長會報核准「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須知」，辦理本市建築線指示（定）業務，其間雖歷經 95 年 12 月 8 日等 5 次修正，惟針對收費基準部分，尚未依本府財政局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7 日府授財務字第 09732610600 號函（略以）：「本府各機關學校徵收規費，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之規定辦理。

因本業務關係民眾權益甚鉅，以前開須知作為建築線指示辦理規費收費，法令依據仍嫌不足，為能顧及便民與持續順利推動本項業務，作為本府受理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規費收費及規範申請有關事宜之依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前揭須知內容訂定「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據以執行。本辦法計 10 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說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第一條）
- 二、明定臺北市建築線指示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建築線指示應檢附書圖文件及其製作應載明內容。（第三條）
- 四、明定建築線指示申請程序，並規定收費標準。（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書圖文件不符規定時之辦理方式。（第五條）
- 六、明定建築線指示圖及副本校對之有效期限（六條）
- 七、說明建築線指示應依現地為準，並敘明分區須釐清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明定申請人應注意事項。（第八條）
- 九、明定欠繳規費者之申辦規定。（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名稱定名為辦法。 二、建築基地之建築線申請，除少數特殊情形需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等相關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處辦理申請外，其餘均須依本次訂定之辦法申辦，爰名稱訂定為「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為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申請指示建築線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敘明建築線指示申請義務之法源及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申請人申請建築線指示應以專用卷宗檢附下列書圖：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範圍至少包括一個街廓以上。 三 位置圖：載明基地及附近道路、機關或明顯建築物等關係位置。 前項書圖文件製作說明如附表。	一、明定申請建築線指示應檢附書圖文件及其製作應載明內容。 二、為明確顯示應檢附書圖文件之內容，故擬定一「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文件製作說明」表，以表格方式呈現各項書圖文件應備內容，俾利申請者申辦。 三、並參考「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
第 四 條 申請建築線指示程序如下： 一 檢具應備書圖文件，逕送主管機關收辦。 二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向主管機關領取繳款清單，並依繳款清單上之說明辦理規費繳納。 三 憑規費繳納收據攜章向主管機關領回透明圖，依所	說明建築線指示申請程序，並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其收費標準。

需份數晒印副本，並分別著色後，送主管機關校對蓋章，除主管機關抽存一份外，餘由申請人領回應用。 前項第二款規費，基本指示樁位點數二點應繳規費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正，每增加一點增繳新臺幣一百元正。	
第 五 條 申請書圖文件不符製作說明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未依期限改正完竣者，得將該申請案件駁回。	明定申請書圖文件不符規定時之辦理方式，俾利主管機關掌握時效，以縮短整體作業時間。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有效期限為八個月。副本校對應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一次辦理完竣，否則應重新申請。	一、明定建築線指示圖及副本校對之有效期限。 二、查建築線指示有效期限係依內政部 60.4.20 台內地字第 416441 號致電副本（略以）：「關於建築線測定後是否應規定有效期間乙案，……（一）為免人民興建房屋發生糾紛，指示建築線之有效期間以八個月為限。」辦理。且目前在執行上並無困難。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實施時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分區界線不明確時，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查證必要時，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俟地籍測量分割確定後再行申辦。	一、說明建築線指示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二、明確敘明地籍套繪圖之參考功能。查依內政部 59.8.10 台內營字第 379745 號函（略以）：「關於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事宜，……。（三）本套繪圖所表示地籍成果僅供政府機關與權利關係人之參考。（四）圖上應註明：『本圖僅供參考之用……，有關地籍事宜仍以地籍圖為準，不作經界根據』。」，雖於建築線指示圖上業遵示前開函示標註有關註記，惟為避免申請者因疏漏相關註記，而衍生之爭端，特再予本辦法敘明。 三、查申請建照時如所附之建築線指示圖內分區未予明確時，本市建管處得要

	求申請者先予釐清分區後，再行辦理建照。為避免因分區未先予釐清所衍生的再次申請案件，故訂定相關說明，以減少民間及政府資源之浪費。
第 八 條 申請人應將有礙測釘工作之物品遷離現場或作妥善之處理。經釘立之建築線標誌或標示之樁位，應依主管機關核發之副本詳加核對，並予保護不得移動，如有遺失、毀滅、傾斜或折斷時，應重新申請指示。	明定申請人應注意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申請者辦理後續作業。
第 九 條 同一申請人前曾申請建築線指示尚未繳清規費者，應先繳清前案之規費後，始可申辦。	明定欠繳規費者之申辦規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文件製作說明

名 稱		說 明	份 數	圖 例
申請書圖	申請書	應填具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申請基地地點、地號及地號筆數等，並蓋申請人印章。	無著色透明圖一份、藍晒圖一份	 申請基地 (紅色)
	計畫現況圖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至少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除應依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及本表之圖例規定，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長度、寬度、基地範圍及方位外，並應詳細測繪附近建築物、道路、溝渠、都市計畫樁位、地形圖圖幅號碼及指北標記。		 申請範圍線 (深綠色線)
	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描繪與計畫現況圖相應之範圍，並應依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及本表之圖例規定，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長度、寬度、基地範圍、土地地段、地號、地籍圖圖幅號碼及指北標記。		 計畫道路 (兩旁紅色線)
	位置圖	表示申請位置之指引，應將基地附近機關學校、道路巷弄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名稱及相關位置，以簡明方法標出。		 建築線 (紅色線)
專用卷宗		應填具申請人姓名、電話、申請基地地點、地號及地號筆數。	一份	

註：經主管機關認定街廓過大者，地籍套繪圖得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繪製之。

「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影響評估報告

本辦法實施後，預期可達下列效益：

一、確立法源依據：

以本辦法作為辦理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規費收取之法源依據，將符合徵收規費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之規定。

二、增加財政收入：

對本府而言，可增加財政收入，並藉由使用者付費觀念之落實，降低不當申請案件，杜絕資源浪費。對申請者而言，本辦法之收費基準係參照本府行之多年之行政規則（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須知），無調高規費收取經額，故未造成申請人額外之負擔。

三、提昇行政效率：

明確規範申請建築線指示有關事宜，包含申請人應檢附書圖文件、申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等，以方便申請者作業，加速建築線指示申辦，俾縮短整體建築執照申辦時程。

四、條文嚴謹簡明，提昇準確性：

針對申請者常見錯誤增列相關說明，將有助於申請人申辦，並貫徹便民政策。

綜上，本辦法之實施對於本府在法源及財政收入等皆將有所助益，另對於申請人在申辦時程及錯誤避免上，業較原有行政規則更為便民，將助於每年約 2,000 人次（每件以申請人一人次計）之申請者迅速、便捷及準確申辦，優質之服務並將助於本府整體形象之提昇。

資料 1：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須知

臺北市政府 63.10.07 第 240 次首長會報准予備查

65.10.18 第 305 次首長會報修正

69.02.11 第 402 次首長會報修正

77.01.11 第 593 次首長會報修正

93.12.20 府工二字第 09328422400 號函修正

95.12.28 府都築字第 09536046801 號函修正

一、說明：

凡在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因建築物房屋，應申請建築線指定（示）：

- (1) 建築線指定：基地臨接已發布實施二年以上之主要計畫道路，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依計畫興建完成者（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
- (2) 建築線指示：基地臨接已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範圍內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二、應備文件：

名 稱	份數	說 明	備 註
1. 申請書圖	二	1. 現況計畫圖：至少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除應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長度、寬度、基地範圍及方位外，並應詳細測繪附近建築物、道路、溝渠等。 2. 地籍套繪圖：描繪與現況計畫圖相應之範圍，並應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長度、寬度、基地範圍、土地地段、地號及方位。 3. 位置圖：表示申請位置之指引，應將基地附近機關學校、道路巷弄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名稱及相關位置，以簡明方法標出。	透明圖、藍晒圖
2. 專用卷宗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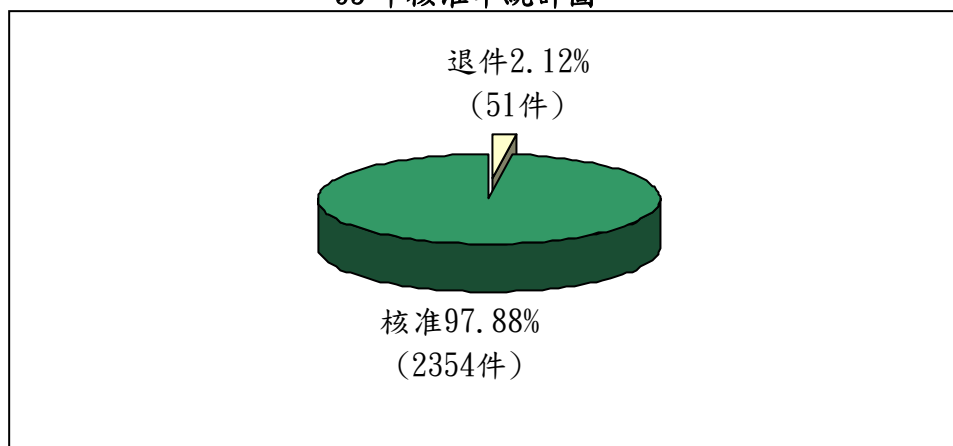
三、申請手續：

- (1) 依式填繪申請書、圖及專用卷宗，逕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收辦。
- (2) 申請人應將有礙測釘工作之物品遷離現場或作妥善之處理。
- (3)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應按規定標準（基本樁數二枚應繳規費新台幣四百五十元正，每增加一枚增繳新台幣一百元正，如遇規費調整時依新規定繳納）向銀行駐市府服務處繳納規費。
- (4) 憑規費收據攜章向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領回透明圖，依所需份數晒印副本，並分別著色後，仍送該科校對蓋章，除該科抽存一份外，餘由申請人領回應用。
- (5) 繳納規費、領取副本，均應於申請案件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否則應重新申請指示（定）。
- (6) 經釘立之建築線標誌或標示之樁位，應依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副本，詳加核對，並予保護不得移動，如有遺失、毀滅、傾斜或折斷時，應重新申請指示（定）。
- (7)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先繳清規費始可收辦：
 1. 重新申請者。
 2. 同一申請人前曾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尚未繳清規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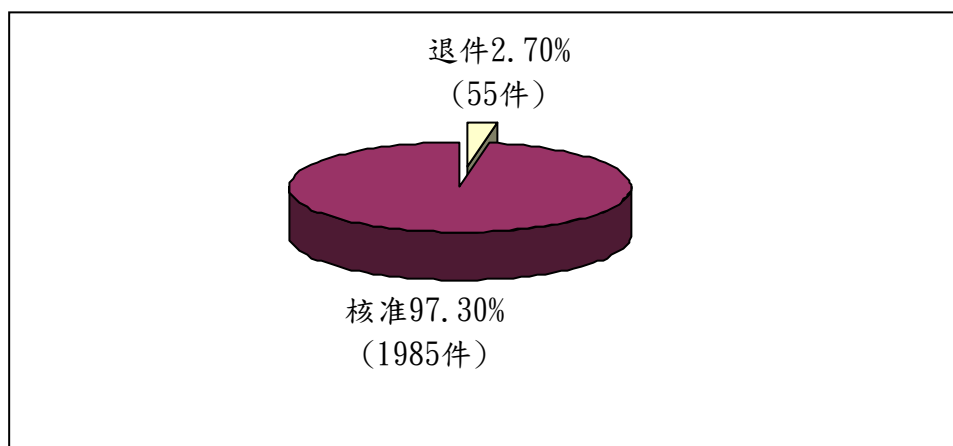
資料 2：本市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現況說明

各項統計如下列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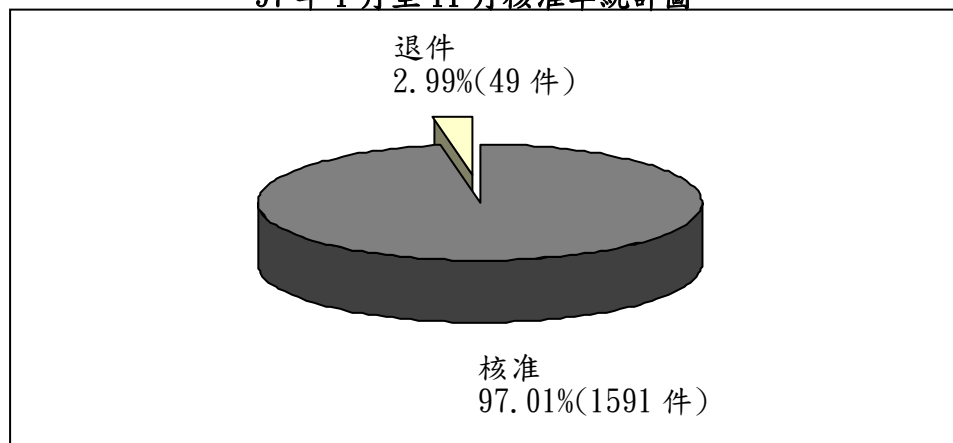
95 年核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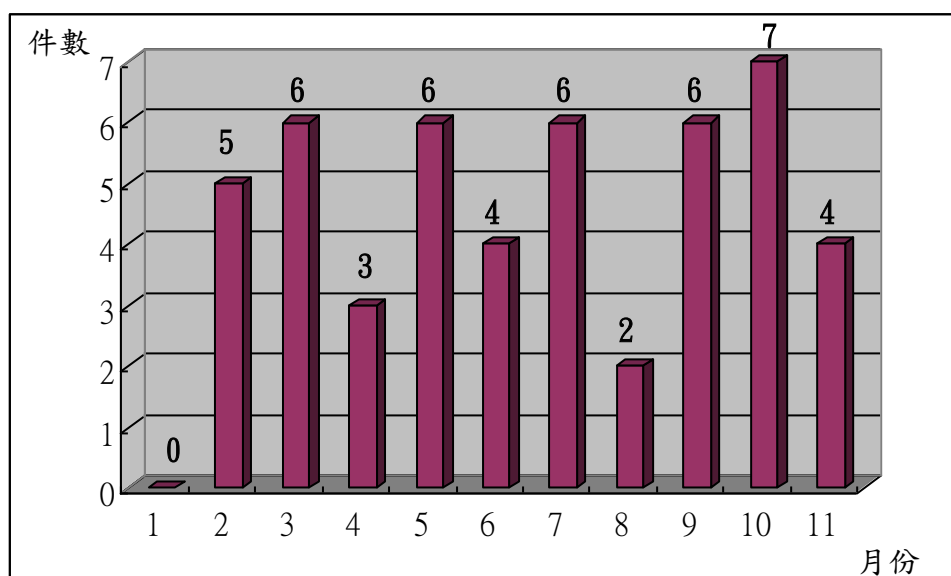
96 年核准率統計圖



97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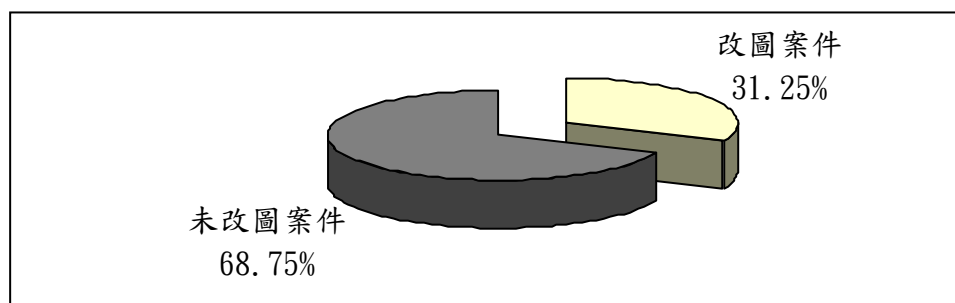


97 年各月份退件數統計圖



依上列核准率統計圖顯示，本市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核准率達 97% 以上，退件率僅約 2% 左右，故依目前「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須知」辦理建築線申辦，對申請人及本局在執行上並無重大問題，爰擬參照前揭須知訂定「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

改圖率統計圖



另依上列改圖率統計圖顯示，因申請文件不符規定通知改圖之案件比率達 31.25%，似略顯偏高，整理常見錯誤情形如下表所示：

名稱	編號	錯誤原因
申請書	1	未蓋申請人印章
現況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	2	申請圖比例尺不符規定
	3	有樁位地區，未套繪都市計畫中心樁
	4	藍晒圖未依公告都市計畫圖著色
	5	藍晒圖圖例著色錯誤
	6	未標示地籍圖及地形圖圖符號
	7	申請圖與申請地號不符

	8	都市計畫情形未套繪
	9	現況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未繪製整個街廓。
	10	透明圖著色

綜整上述說明，本次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照行之多年的「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須知」檢討訂定。
- 二、為有效降低申請案件改圖比率，避免申請人往返市府，並縮短辦理時效，本辦法針對前述常見 10 點錯誤原因，增列相關說明於書圖文件製作說明內，以改善改圖比率。加速案件申辦，貫徹本府便民政策。

資料 3：本市與部分縣市政府建築線申請案件之比較

本市與部分縣市政府建築線申請案件收費標準比較表

	收費標準
台北市（現行）	每案基準費 450 元，增加一點加收 100 元
台北市（草案）	同上
台北縣	每案基準費 250 元，增加一點加收 100 元
台中市	每條建築線 450 元
高雄市	每件 500 元
宜蘭縣	每件收取新台幣 2,000 元（含發給一份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註：以上表列說明係依相同基準整理呈現，非原法條內容，有所不足處請參照各縣市法規規定